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9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馬在勤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翁靜蘼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